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告 萬倖妍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對被告主張之債權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,000元之部分不存在。依上開裁定意旨，原告就訴之聲明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又被告主張其對原告之債權金額為277萬8,978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主張之債權即277萬8,978元扣除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即18萬2,000元，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9萬6,978元（計算式： $2,778,978 - 182,000 = 2,596,978$ ），應繳裁判費3萬1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林怡萱